**桓仁满族自治县大雅河水利枢纽**

**工程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桓仁县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桓仁县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桓仁县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桓仁县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大雅河流域水利工程的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对外联络工作。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三）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县（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研究拟订全县彩票管理政策和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财政国库业务。

（六）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制定县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采购活动。

（八）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研究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国家企业财务制度，拟订并组织执行全县企业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资产评估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管理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参与涉外债务谈判。

（十三）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全县会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桓仁县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1. **桓仁县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桓仁县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15019.2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0019.2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2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00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500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结余原因形成的结余。

**（二）支出总计5019.2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9.2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9万元。

2.项目支出5000万元，主要包括水利工程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10000万元**

主要是跨年度项目没有完工形成项目结转等。

**（四）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增减变化情况。收入总计15019.28万元，比上年减少340.13万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因素是：上年地方重大水利工程结转结余33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13万元。

2.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支出总计5019.28万元，比上年减少5340.13万元。减少的主要因素是地方重大水利工程跨年度项目没有完工。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桓仁县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局2017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01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8万元，项目支出5000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019.2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万元，医疗卫生支出0.7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5015.8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万元，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92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伤残抚恤0.36万元，主要是公伤人员补助支出。

4.医疗卫生支出0.72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0万元。

（2）事业单位医疗0.72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3）其他医疗卫生支出0万元。

5.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

6.农林水事务支出5015.87万元，包括：

（1）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15.87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支出。

（2）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5000万元，主要是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

9.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0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1.42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1.42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其他支出0万元。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初预算少（多）支出0万元。比2016年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增减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7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等，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7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原因是事业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7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